《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69. 債務人不出席聆訊

如債務人不出席聆訊,則法院在聆聽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陳述後,可駁回有關呈請,或可在獲提供法院認為足夠的關於呈請書中各項陳述及關於資產負債額的證明後,作出破產令。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